

#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01)獎盃(牌/品)費用 支用說明： 一、獎牌、獎盃：2,000元。 二、獎品(宣傳品)：250元。</p>	<p>(01)獎盃(牌/品)費用 支用說明： 一、獎牌、獎盃：2,000元。 二、獎品(宣傳品)：250元。</p>	本點未修正
<p>(02)保險費 支用說明：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以主辦單位之名義投保適當保險種類及額度。</p>	<p>(02)保險費 支用說明： 室外運動及風險性高之活動應辦理保險(可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件二規劃之)</p>	本局每年補助民間團體所辦活動場次、人次眾多，為保障參與者人身安全，降低主辦單位及本局不確定風險承擔，參採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各項活動均應辦理保險之規定，將可避免的風險、損失降至最低。
<p>(03)廣宣及印刷費用 編列基準： 核實編列與核銷(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-節能減碳) 支用說明： 擲節支出，得以電子媒體等方式廣告宣傳。</p>	<p>(03)廣宣及印刷費用 編列基準： 核實編列與核銷(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-節能減碳) 支用說明： 活動宣導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 ※教材講義A4紙單面0.7~1元、雙面1.5~2元、封面含裝訂30元(請參考)</p>	廣宣除活動宣導設計、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宣傳海報，尚包括以電子媒體等方式廣告宣傳，故修正改以擲節支出，得以電子媒體等方式廣告宣傳，綜括可補助各類傳統及新型等廣宣型式。
<p>(04)場地費(布置/清潔) 支用說明： 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活動舉辦場</p>	<p>(04)場地費(布置/清潔) 支用說明： 一、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酌修文字。 二、參採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，刪除補助比例上限，由民間團體覈實辦理核銷。</p>

<p>所核實列支。</p>	<p>二、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三、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</p>	
<p>(05)誤餐費 編列基準： 誤餐費用：80元。 支用說明：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80元(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40元)。</p>	<p>(05)誤餐費 編列基準： 誤餐費用：80元。(早餐40元) 支用說明：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80元(每日最高補助2餐160元)；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</p>	<p>一、酌修文字。 二、因一日三餐，且物價上漲，為符實際所需，修正早餐費用補助上限與午、晚餐同，並提高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240元。 三、參採教育部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」，刪除補助比例上限，由民間團體覈實辦理核銷。</p>
<p>(06)器材費用 支用說明： 以購置單價10,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(非一次使用性者應保管留用/如籃球、球拍)</p>	<p>(06)器材費用 支用說明： 以購置單價10,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(非一次使用性者應保管留用/如籃球、球拍)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(07)裁判費(教練費) 單位： 人/場或日 編列基準： 一、國家級(A/甲)每天至多1,500元 二、省市級(B/乙)每天至多1,200元 三、縣市級(C/丙)每天至多1,000元 一~三為裁判等級。 教練執行教練工作，得比照以取得該單項活動證照等級支領教練費。</p>	<p>(07)裁判費(教練費) 單位： 人/場 編列基準： 一、國家級(A/甲)每天至多1,500元 二、省市級(B/乙)每天至多1,200元 三、縣市級(C/丙)每天至多1,000元 四、直轄市級競賽每天至多1,000元 五、本市區級競賽每天至多800元 一~三為裁判等級；四~五</p>	<p>依實際執行情形，單位計算新增以日計算，且裁判費核銷時均須檢附裁判證，刪除原編列基準第四項「直轄市級競賽每天至多1,000元」及第五項「本市區級競賽每天至多800元」之規定。</p>

	<p>為賽事等級區分。 教練執行教練工作，得比照以取得該單項活動證照等級支領教練費。</p>	
<p>(08)工作費 編列基準：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 二、含工讀、助理裁判工作、檢錄、紀錄及場地技術管理等人員費用。 三、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，得增列志工工作費用。 支用說明： 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二、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/10為編列上限。但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，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；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。 三、志工(身障活動)，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p>	<p>(08)工作費 編列基準：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(107年1小時140元) 二、含工讀、助理裁判工作、檢錄、紀錄及場地技術管理等人員費用。 三、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，得增列志工工作費用。 支用說明： 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二、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/10為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。 三、志工(身障活動)，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</p>	<p>一、每年基本工資額度不同，刪除107年1小時140元部分。 二、因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，動員人力甚眾，為符實際所需人力，修正專案簽准之工作人員可不受限補助上限1/10。</p>
<p>(09)講座鐘點費 支用說明： 一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</p>	<p>(09)講座鐘點費 支用說明： 一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</p>	<p>刪除本條原支用說明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精簡本項支用說明之敘述，並遞移點次。</p>

<p>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</p> <p>二、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上開範圍內自行訂定。</p> <p>三、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p> <p>四、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p>	<p>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</p> <p>二、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上開範圍內自行訂定。</p> <p>三、所稱隸屬關係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</p> <p>四、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p> <p>五、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</p> <p>六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</p> <p>七、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p>	
<p>(10)主持費、引言費編列基準： 一、引言費1,000元至2,000元。</p>	<p>(10)主持費、引言費支用說明：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</p>	<p>一、參採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運動 i 臺灣計畫版】，定義主持費及引</p>

<p>二、主持費 1,000 元至 6,000 元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 凡舉辦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</p>	<p>費屬之。</p>	<p>言費。</p> <p>二、編列基準分列引言費及主持費，俾符實際需求。</p>
<p>(11) 諮詢人員費用</p> <p>支用說明： 一、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000 元；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6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	<p>(11) 諮詢人員費用</p> <p>支用說明： 一、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000 元；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6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(12) 運動防護員費</p> <p>支用說明： 一、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	<p>(12)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</p> <p>支用說明： 一、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200 元。 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	<p>一、酌修文字。 二、為符實際需求，參採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運動 i 臺灣計畫版】，提高運動防護員補助上限。</p>
<p>(13)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</p> <p>支用說明： 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(13)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</p> <p>支用說明： 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
<p>(14) 交通費用、運費</p> <p>編列基準： 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：覈實報支。 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 (一)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 (二)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 (三)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,000 元。</p>	<p>(14) 交通費用、運費</p> <p>編列基準： 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：覆實報支。 二、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 1.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 2.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 3.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</p>	<p>一、新增租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復康巴士費用之編列基準，以符實際需求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

<p>三、租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復康巴士費用：覈實報支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 <p>一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覈實核結。</p> <p>二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覈實報支。</p> <p>三、請鼓勵大眾運輸，並考量租用車輛之效益。</p> <p>四、租用車輛應注意車齡/駕駛/及相關安全要求。</p>	<p>3,000 元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 <p>一、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覈實核結。</p> <p>二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覆實報支。</p> <p>三、請鼓勵大眾運輸，並考輛租用車輛之效益。</p> <p>四、租用車輛應注意車齡/駕駛/及相關安全要求。</p>	
<p>(15)住宿費</p> <p>編列基準：</p> <p>一、參加國內賽事、集訓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參加國外賽事、集訓，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 <p>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依國內、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(15)住宿費</p> <p>編列基準：</p> <p>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 <p>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新增參加國外賽事、集訓之編列基準，以符實際需求；及修正編列基準第一點，新增「參加國內賽事、集訓」之文字。</p>
<p>(16)服裝費用</p> <p>編列基準：</p> <p>一、舉辦國內競賽活動，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500元(T恤類最高150元)，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</p> <p>二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(須經核定)，每人補助1,200~1,500元為原則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 <p>一、同一年度、同一單位、同</p>	<p>(16)服裝費用</p> <p>編列基準：</p> <p>1. 舉辦國內競賽活動，以工作人員(含裁判)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500元(T恤類最高150元)，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</p> <p>2.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(須經核定)，每人補助1,200~1,500元為原則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
<p>一、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製作對象，並避免浪費。</p> <p>二、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，而非市價衡量。</p> <p>三、請勿浮編工作人數。</p> <p>四、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※同一年度、同一單位、同一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製作對象，並避免浪費。</p> <p>※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，而非市價衡量。</p> <p>※請勿浮編工作人數。</p> <p>※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<p>(17)體育賽事門票費用</p> <p>支用說明： 依運動局與賽事主辦單位協商優惠票價為計算基準。</p>	<p>(17)體育賽事門票費用</p>	<p>參考教育部體育署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額度一覽表」，新增支用說明。</p>
<p>(18)飲用水及飲料費用</p> <p>單位： 箱/杯/桶</p>	<p>(18)飲用水及飲料費用</p> <p>單位： 箱/杯</p>	<p>依實際執行情形，單位計算新增以桶計算</p>
<p>(19)雜支</p> <p>支用說明：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，並以核定補助金額6%為補助上限。(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綜合性賽事者，以核定補助金額20%為補助上限。)</p>	<p>(20)雜支</p> <p>支用說明：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，並以核定補助金額6%為補助上限。</p>	<p>一、為符實際需求，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綜合性賽事者雜支補助比例上限提高至20%。</p> <p>二、項次調整。</p>
<p>(20)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</p> <p>支用說明： 本表未明列之補助經費項目，如確為舉辦體育運動活動、賽事所需之必要支出者，得申請專案簽奉核准辦理。</p>	<p>(19)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</p>	<p>一、加註支用說明。</p> <p>二、項次調整。</p>